

《税法教程新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法教程新编》

13位ISBN编号：9787030137531

10位ISBN编号：7030137531

出版时间：2004-8-1

出版社：科学出版社

作者：吴佩江

页数：5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税法教程新编》

前言

税法是会计专业和财务管理专业的必修课程，同时也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主要课程之一，但税法又经常在修改和变动之中，因此有必要编写新的税法教程。本书被浙江省教育厅列为第三批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甚为荣幸。同时参加编写的有来自不同岗位的人士，对本书的完整性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本书尽量采用了我国税法的最新法律规定条款，截止日期为2004年4月，因此与现行法律保持较好的同步性。同时本书还有不少例题，有作者自己编排的，而较多的是出自注册会计师考试题目。每题都有评析，对掌握有关知识有一定的帮助。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应飏（第二章和第十七章），于而立（第三章），陶媛媛（第四章），李丽（第六章），朱孔阳（第六章），刘利群（第七章），姜晓慧（第八章），谭莹（第九章），叶慧（第十章），方顺清（第十一章），施慧光（第十二章），王虹（第十三章），其他章节由吴佩江编写。

本书在撰写和搜集资料过程中还得到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夜大专升本会计专业2001级陈如婷、沈卫英、任蕾、陆菁、李红梅同学，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0级金珍、李丹丹、赵星、郁欣芸等同学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虽然经过认真编写和总结提高，力争做到完善和正确，但限于作者的水平和能力，错误和瑕疵一定还会存在。谨请读者不吝指正。

《税法教程新编》

内容概要

税法教程新编，ISBN：9787030137531，作者：吴佩江主编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第二节 税法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概述第四节 我国税法调整对象、分类第五节 我国税收立法原则第六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第七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第八节 我国税法构成要素第九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第十节 税法概论例题第二章 增值税法第一节 增值税征税范围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人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第四节 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的确定第五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六节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七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第八节 进口货物征税第九节 增值税税收优惠（减税免税）第十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第十一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第十二节 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第十三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第四节 增值税例题第三章 消费税法第一节 消费税纳税人第二节 消费税税目、税率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四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五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六节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第七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八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第九节 消费税税收优惠第十节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第十一节 消费税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第十二节 消费税例题第四章 营业税法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人第二节 营业税税目、税率第三节 营业税的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第四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五节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第六节 营业税税收优惠第七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第八节 营业税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第九节 营业税例题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节 城建税纳税人第二节 城建税税率第三节 城建税计税依据第四节 城建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五节 城建税税收优惠第六节 城建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第七节 城建税例题第六章 关税法第一节 关税征收对象及纳税人第二节 进出口税则第三节 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第四节 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第五节 关税完税价格第六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七节 关税减免第八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第九节 关税征收管理第十节 违反关税法的法律责任第十一节 关税例题第七章 资源税法第一节 资源税纳税人第二节 资源税的税目、单位税额第三节 资源税征税范围第四节 资源税课税数量与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五节 资源税税收优惠第六节 资源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第七节 资源税例题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人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税率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的确定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第八节 土地增值税例题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目、税率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第七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例题第十章 房产税法第一节 房产税纳税人及征税对象第二节 房产税征税范围第三节 房产税计税依据和税率第四节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五节 房产税税收优惠第六节 房产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第七节 房产税例题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纳税人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征税范围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税目、税额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税收优惠第六节 车船使用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第七节 车船使用税例题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第一节 印花税法纳税人第二节 印花税法税目、税率第三节 印花税法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四节 印花税法税收优惠第五节 印花税法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第六节 对违反税法规定行为的处罚第七节 印花税法例题第十三章 契税法第一节 契税法征税对象第二节 契税法纳税义务人与税率第三节 契税法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四节 契税法税收优惠第五节 契税法征收管理第六节 契税法例题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及征收对象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第五节 股权投资与合并分立的税务处理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第九节 企业所得税税额扣除第十节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第十一节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范管理第十二节 企业所得税例题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节 外企所得税纳税人及征收对象第二节 外企所得税税率第三节 外企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第五节 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第六节 外企所得税税收优惠第七节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第八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税务处理第九节 外企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第十节 源泉扣缴第十一节 外企所得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第十二节 法律责任第十三节 外企所得税例题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第二节 个人应税所得来源的确定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第八节 个人所

《税法教程新编》

得税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第九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及缴纳第十节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第十一节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第十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第十三节 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申报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制度第四节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例题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第二节 税务管理第三节 税款征收第四节 税务检查第五节 法律责任第六节 刑法对涉税案件的刑事处罚规定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例题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第二节 税务行政处罚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第四节 税务行政诉讼第五节 税务行政赔偿第六节 税务行政法制例题

章节摘录

第一章税法概论 第一节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以宪法为依据、用于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收与缴纳税收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国家为了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就一定会有税收，有税收必定要有税法，国家用固定的法律形式——税法来有效地实现税收。根据税收的定义，我们可以总结出税收具有三个特性：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强制性是指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按时足额地纳税。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货币或实物就转变为国家所有，纳税人得不到任何报酬，不存在等价交换，也不再返还。固定性一般是指在征税之前，国家采取法律的形式，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纳税人以及征收数额和比例都规定下来，以便由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税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规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而组成，这就是税法的渊源形式。我国税法的渊源形式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也有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法律解释和国际条约等形式，分别是：全国人大制定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如《增值税暂行条例》；省级人大制定的地方税收法规，如《浙江省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条例》；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Taxation）和国家海关总署制定的部颁规章，如《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规章，如《浙江省实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至于法律解释又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立法解释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条文所作的解释，如《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司法解释是我国行使司法权的机关所作的法律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所颁布的《关于办理伪造、倒卖、盗窃发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行政解释是我国行使行政权的机关所作的法律解释，如国家税务总局所颁布的《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另外，我国参加或签订的国际条约或协定也对我国有约束力，如《中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